

认证基本规范

大华认证服务有限公司（DaHua Certification Services Co., Ltd）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RD3BX7。机构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取得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放的《认证机构批准证书》（批准号：CNCA-R-2021-764），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注册号：CNAS C290-M），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和认证认可行业法律、认可规范要求，独立开展认证审核活动，对所有认证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为各行各业提供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商品售后服务认证等认证服务，认证程序如下：

1 受理申请

1.1 申请的基本条件

- 1) 明确的法律地位；
- 2) 体系覆盖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国家行政许可时，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资质证明/书；
- 3) 建立的管理体系运行不少于 3 个月，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 4) 没有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1.2 申请方应提交的资料

申请组织除提交《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以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代码证书或社团法人登记证等）；若管理体系覆盖的多场所有单独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时，应附该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2) 国家或行业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内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如：适用时，如建筑施工资质证、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许可证等、3C 认证证书等）；
- 3)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服务过程简图，或产品生产工艺过程说明性材料；
- 4) 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或体系成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范围、管理体系过程、方针、目标、组织机构及各部门主要职责）；
- 5) 产品和服务执行的技术质量标准或接收准则的清单；
- 6) 当存在一个组织多个名称且需在认证证书中表述时，除需提供各个名称的上述条款要求的材料外，还需提供表明多个名称之间确属同一组织同一体系的证明材料，所有组织均需盖公章（必要时，需提供主控组织与体系内其他组织的法律责任关系证明文件）；
- 7) 认证范围如涉及多场所，如：由总部和若干个分部组成的组织、生产办公分别在不同场所进行的组织、物业管理等行业，应在申请中填写多个场所的名称；

8) 申请组织如涉及临时场所（非固定场所），如：工程施工企业的施工现场、系统集成、展览展示等行业，应填写《临时多场所清单》。

9) 申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必要时，还应提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环保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一年内污染物监测报告，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组织的在近一年内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10)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组织，必要时，还应提供：

——安全评价/验收报告、职业卫生评价/验收报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近一年中是否发生事故及处理情况（如果发生）。

11) 申请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组织，必要时，还应提供：

——适用性声明（SoA）；

——保密和敏感信息资产和区域声明；

——符合《关于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安全管理的通知》（工信部联协[2010]394 号文）、《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政府部门信息技术外包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12) 申请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组织，必要时，还应提供：

——保密和敏感信息资产和区域声明；

——对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涉及的业务活动的描述，包括利用信息技术为内部或外部顾客的业务过程提供支持的说明。

1.3 公司对组织的申请进行评审, 满足要求后, 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 对不满足要求的申请, 其评审结果为拒绝认证申请, 应向组织说明拒绝申请的原因。

2 审核准备

2.1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对可接受的申请进行审核方案策划, 包括方案制定、实施、现场审核人日数策划、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策划等内容；

2.2 组建审核组, 确认审核员的专业技术能力, 确保审核组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具体认证项目的需求；

2.3 审核组长对组织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后, 将“文件审核报告”通知组织, 组织根据报告所指出的不符合按要求进行修改。现场审核前, 审核组长须完成对文件审核中不符合项的验证并符合要求。

2.4 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通知组织, 受审核方对审核组成员和日程安排进行确认。

3 初次认证审核

初次认证审核分两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

3.1 一阶段审核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包括删减合理性、外包识别与控制情况)、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结合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确定重要审核点。

3.2 二阶段审核

3.2.1 首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召开,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参加会议。

3.2.2 实施现场审核:审核组采用提问、访谈、审查文件/资料/记录、现场观察等方式收集证据,对审核发现进行分析,确认不符合事实,开具不符合报告或观察项报告,确认不符合项的类型及整改时间的安排。

3.2.3 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召开,主要介绍审核情况,宣布审核结论,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参加会议。

3.2.4 审核组应对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以评审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报告。

3.2.5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本机构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将评定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 认证决定

4.1 本机构认证决定审议后决定是否准予注册,并通知受审核方。

4.2 受审核方交纳认证审核费、证书费等相关费用后,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保持认证

5.1 本机构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5.2 监督审核

5.2.1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三年)应定期接受监督审核,以验证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要求,保持认证资格;

5.2.2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两次监督审核应覆盖所有认证范围;

5.2.3 超期未进行监督审核时,将暂停认证资格。

5.3 再认证审核

5.3.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本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5.3.2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5.3.3 当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5.4 特殊审核

5.4.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5.4.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除定期监督审核外，发生以下变更可能增加监督审核(也称特殊审核)或非例行审核：

- 1) 获证方的法律地位、经营状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更；
- 2) 获证方的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 3) 获证方管理体系或过程发生重大变化；
- 4) 发生重大产品或服务/环境污染/安全/信息安全或食品安全事故；
- 5) 顾客投诉涉及管理体系或认证依据发生变化；
- 6)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管机构要求实施国家稽查审核或非例行监督审核。

6 证书管理

6.1.1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6.2.2 获得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6.2.3 本机构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作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6.2.4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在调查核实后将暂停其认证证书：

a) 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不能正常运行的；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或导致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的情况（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生产事故等）。

d) 持有的与认证的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e) 主动请求暂停的。

f) 其他应当暂停证书的情况。

—— DH 将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和本机构网站（www.dahuarz.cn）公开暂停证书信息。

——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6.2.5 暂停认证证书的恢复

获证客户已针对暂停原因采取了有效纠正措施，向机构申请恢复，本机构将派遣审核组进行现场审核，验证整改措施的实施效果及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在确认纠正措施有效后，认证机构将更新证书状态为“有效”。

6.3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机构调查核实后撤销其认证证书：

a) 因法律地位失效，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被注销/撤销的；

b)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d)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e)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f)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h)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j)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k) 审查未通过；

l)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6.4 证书注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需注销证书：

- a) 组织主动申请注销的；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d) 因换发新证书需注销旧证书；
- e)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获证组织应将撤销或注销的认证证书交回 DH，撤销或注销信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 DH 网站查询。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组织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

7. 对获证方的日常监督

7.1 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发生如下变更时，应及时向机构报告体系变动情况：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产品或服务被监管部门认证为不符合法定要求；

----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信息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行政许可资格、资质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或服务场所变更；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等；

----对 ISMS、ITSMS 的变化，其业务、组织结构、位置和技术特点等方面可能导致其 ISMS 范围和边界变化的情况；与其 ISMS、ITSMS 相关的适用法规、技术标准的变化情况。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7.2 当获证组织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方面发生重大事故的时候，应立刻上报机构市场部；

7.3 获证方如不能及时上报市场部，机构将采取下列措施：

---予以书面警告；

---如仍不能纠正，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DH调查核实后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因法律地位失效，如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资质被注销/撤销的；
- b)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e)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f)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h)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i)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公司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j)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k) 审查未通过；
- l)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4 证书注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需注销证书：

- a) 组织主动申请注销的；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
- d) 因换发新证书需注销旧证书；
- e)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撤销或注销信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CN网站查询。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组织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